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

（ 2023 年 ）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摘 要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2023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致贺信，指出“中国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纲要》和《规划》颁布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纲要》和《规划》部署，有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不断迈出坚实步伐，取得显著成效。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进展顺利

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完善，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创造质量持续提升，运用效益日益凸显，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明显提高，人文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国际合作和竞争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有力保障了创新驱动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纲要》和《规划》提出的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8 项预期性指标实现程度总体上符合预期。其中，截至 2022 年底，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4 件，比上年提高 1.9 件；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版权产业增加值（2021 年值）占 GDP 比重分别为 12.44%和 7.41%，比上年分别提高 0.47 和 0.02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387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其中，全年使用费出口额 88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0%；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5.0 万件，“十四五”以来实现年均 11.0%的较快增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 486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1%；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和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分别为 81.25 分（百分制）和 89.8%，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知识产权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助力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新修改的专利法、著作权法顺利实施，完成种子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反垄断法修改。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取得新进展。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作出的重大部署。有力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探索构建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长效工作机制。打赢审查提质增效攻坚战。2022年，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进一步压减为16.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审查效率跻身相同审查制度下的国际前列。

（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支撑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不断优化，合理定位四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综合履职。2022年，全国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4.3万件。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3万人，公安机关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

件 2.7 万起。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加强执法专业指导，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业技术支撑。2022 年，查办专利商标等领域违法案件 4.4 万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5.8 万件。查办侵权盗版案件 3378 件。扣留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6.1 万批次。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不断完善。截至 2022 年底，建设 97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

（三）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健全，有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稳步提升，2022 年，授权发明专利 79.8 万件，我国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专利申请 7 万件，连续四年位居全球第一。核准注册商标 617.7 万件，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分别达 451.7 万件、183.5 万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4026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 9106 件。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495 个，累计注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 7076 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超 2.3 万家。知识产权运用效益进一步凸显。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

划。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全面落地。出台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举措。2022年，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36.7%，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不断完善，升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标准，打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组合拳，持续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明显提高，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加大，专利、商标电子申请率均超99%，证书实现电子化，公布公告实现“掌上查”。全国著作权质权登记信息实现统一查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地市级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超过40%。2022年，遴选认定第四批23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新备案68家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为枢纽，基本建成“1+N”模式信息公共服务产品。截至2022年底，累计开放知识产权基础数据55种，基本实现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应开放、尽开放”。

（五）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文化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大力倡导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成功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大活动，深入开展高校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不断拓展，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加大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成就宣传力度。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新设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支持高校设立近 50 个知识产权相关二级学科点或交叉学科点，累计在百余所高校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新增 4 个知识产权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六）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有力促进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取得新进展，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致贺信，《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对我国正式生效。中国代表当选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主席。《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知识产权内容得到高质量落实。持续深化多双边知识产权合作。支持我国创新主体海外知识产权获权和维权，持续优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网络。依法严格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外资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稳步上升。

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评价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年度发展状况评价，全国层面，主要考察知识产权强国指数变化情况，地方层面，主要考察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变化情况。综合评价结果显示，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稳步提升，2023 年达到 120.0 分，比 2021 年基期值年均增长 9.6%。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市场运行、公共服务、人文社会环境、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六项分项指数得分均实现正增长。我国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总体提高，全国各地区发展指数平均得分 79.65 分，比上年增长 0.68 分；中位数 79.82 分，比上年增长 0.82 分。27 个地区发展指数实现正增长，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知识产权发展水平

位居全国前列。

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形势与展望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新时代新征程上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必须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工作在支持全面创新、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维护国家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当前，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仍面临一系列挑战，从国内看，知识产权制度尚不能完全满足全面创新需要，数量质量不平衡不协调矛盾仍然突出，保护效果与社会期待尚存在一定差距，发展基础尚不能完全满足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要求；从国际上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面临多种风险挑战，知识产权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知识产权国际规则面临变革挑战，我国企业“走出去”也面临更多知识产权风险。

2024 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围绕支持全面创新，加快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研究构建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二是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查模式创新，建立健全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协调联动机制。三是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大力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三年专项行动，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大力培育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型经济、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以地理标志为支撑的特色经济和以版权为支撑的文化产业。四是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综合履职，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与响应机制，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络。五是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分

级分类管理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公共服务数字化支撑。六是夯实知识产权发展基础，深入普及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加强高层次人才、复合型人才、国际化人才培养，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七是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积极参与完善多边框架下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平台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设。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进展顺利	2
第二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9
一、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完善，助力形成支持全面 创新的基础制度	9
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支撑营造国际一 流营商环境	11
三、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健全，有力促进经 济高质量发展	13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明显提高，促进 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19
五、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高 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21
六、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有力促进我国高 水平对外开放	22
第三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评价	28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稳步提升	28

二、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总体提高	33
第四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形势与展望	37
一、深刻把握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使命 ...	37
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面临的主要挑战	39
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展望	41
附录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45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2023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致贺信，指出“中国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纲要》和《规划》颁布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纲要》和《规划》部署，有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不断迈出坚实步伐，取得显著成效。

第一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进展顺利

《纲要》提出了到 2025 年和 2035 年的两个阶段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规划》对“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进行了细化。总的来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进展顺利，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完善，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创造质量持续提升，运用效益日益凸显，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明显提高，人文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国际合作和竞争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有力保障了创新驱动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纲要》和《规划》提出的到 2025 年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8 项预期性指标实现程度总体上符合预期(见表 1)。其中，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等 4 项指标实现程度与发展预期基本相符；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等 3 项指标实现程度高于发展预期。

受新冠疫情和海外主要专利审查机构授权量下降等因素影响，我国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指标实现程度略低于预期。

表 1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到 2025 年预期性指标情况

预期性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预期值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1.97	12.44	—	13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7.39	7.41	—	7.5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亿元）	3194.4	3783.0	3872.5	3500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3	7.5	9.4	12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万件）	4	4.6	5.0	9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¹	2180	3098	4868.8	3200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0.05	80.61	81.25	82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0.3	90.5	89.8	85

专利密集型产业快速发展。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4.3 万亿元（2021 年值），比上年增长 17.9%（未扣除价格因素，下同），占 GDP 的比重为 12.44%，比上年提高 0.47 个百分点。从内部结构看，新装备制造业规模最大，占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26.9%。从增长速度看，受国内外防疫产品需求旺盛等因素影

¹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为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响，医药医疗产业增速最快，同比增长 40.9%，比上年提高 30.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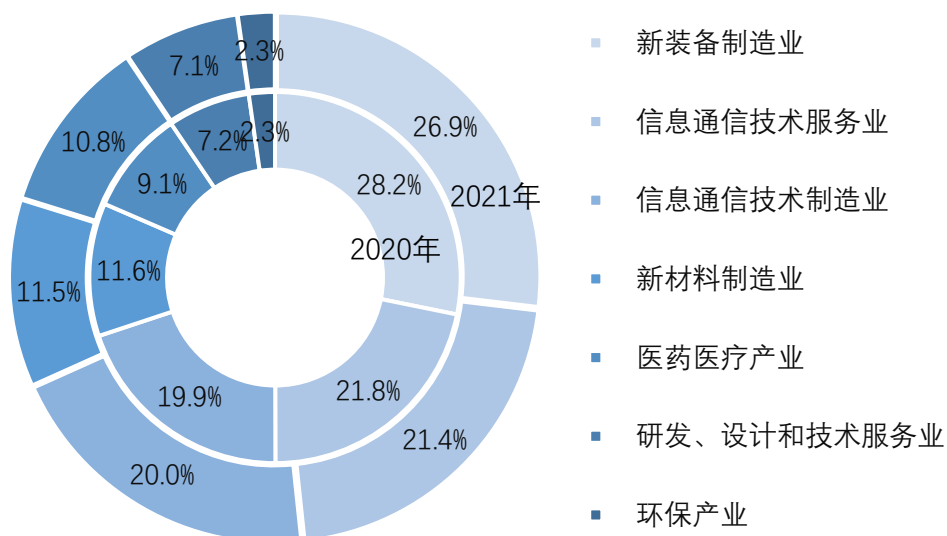


图 1 2020—2021 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七大类占比分布情况

版权产业有关行业发展逐步恢复。全国版权产业增加值为 8.48 万亿元（2021 年值），比上年增长 12.92%；占 GDP 的比重为 7.41%，比 2020 年提高 0.02 个百分点。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2.74%，占 GDP 的比重为 4.68%，比上年提高 0.01 个百分点，占全部版权产业的 63.10%，与上年基本持平。

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逆差收窄。2022 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387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全年使用费进口额 2983.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全年使用费出口额 88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0%。逆差额 2094.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8.4 亿元，逆差收窄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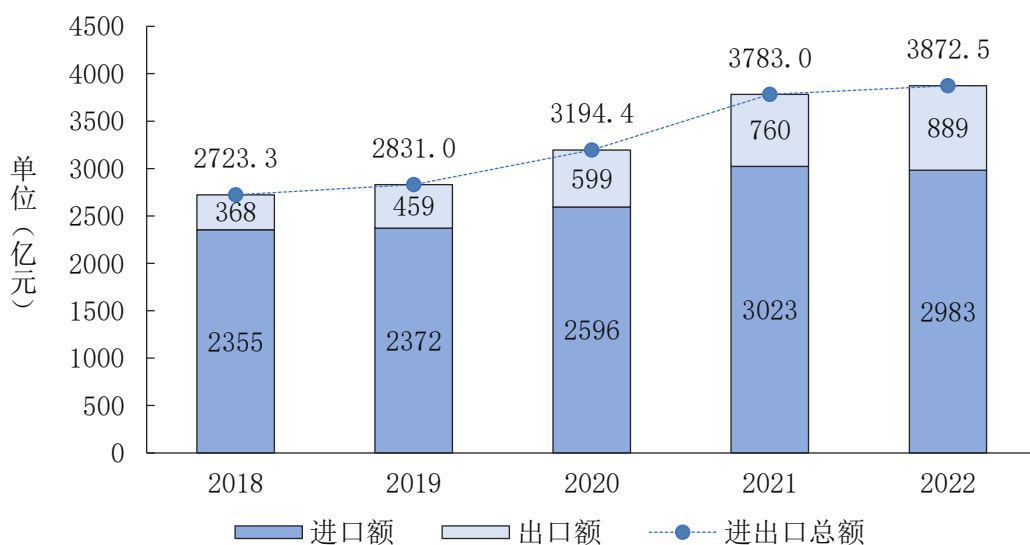


图 2 2018—2022 年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组成情况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显著提高。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4 件，比上年提高 1.9 件。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

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有效发明专利比上年分别增长 18.7%、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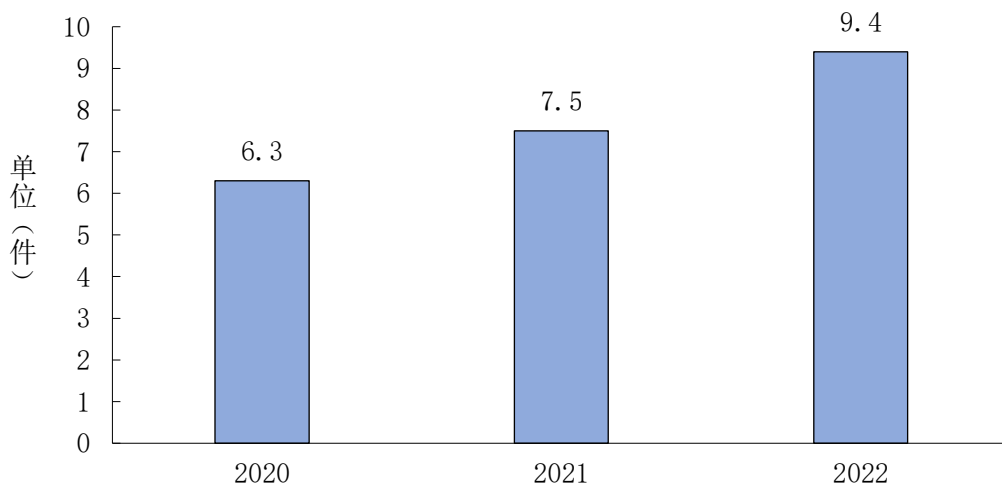


图 3 2020—2022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持续增长。2021 年和 2022 年，我国申请人在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经实质审查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量分别为 4.6 万件和 5.0 万件，“十四五”以来实现年均 11.0%的较快增长。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凸显。2022 年，我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 486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1%，已连续三年保持 40%以上的增速。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惠及企业 2.6 万家，其中 70.5%为

中小微企业。版权质押融资项目 350 个，融资登记金额为 5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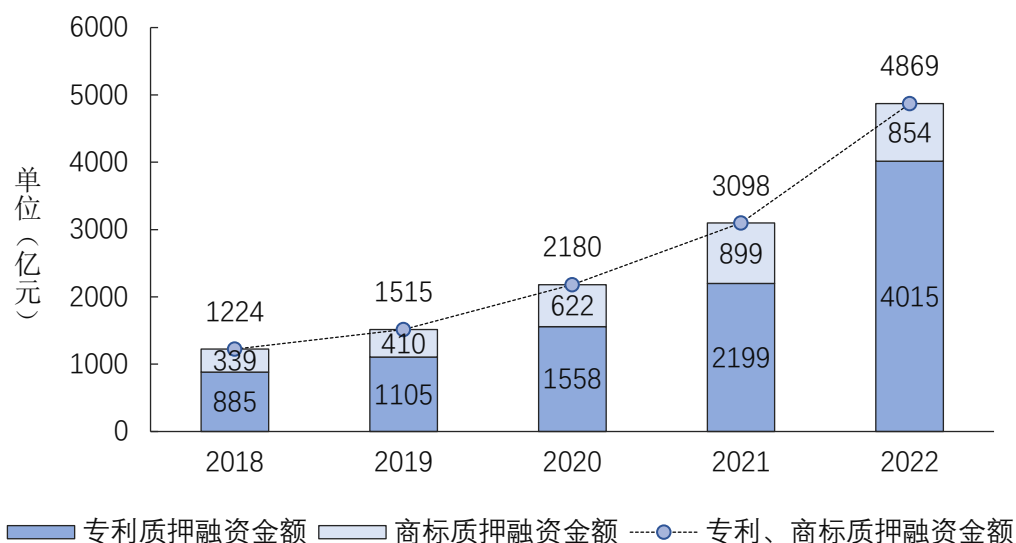


图 4 2018—2022 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情况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稳步提升。调查结果显示，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为 81.25 分（百分制），比上年提升 0.64 分，连续三年超过 80 分，整体步入良好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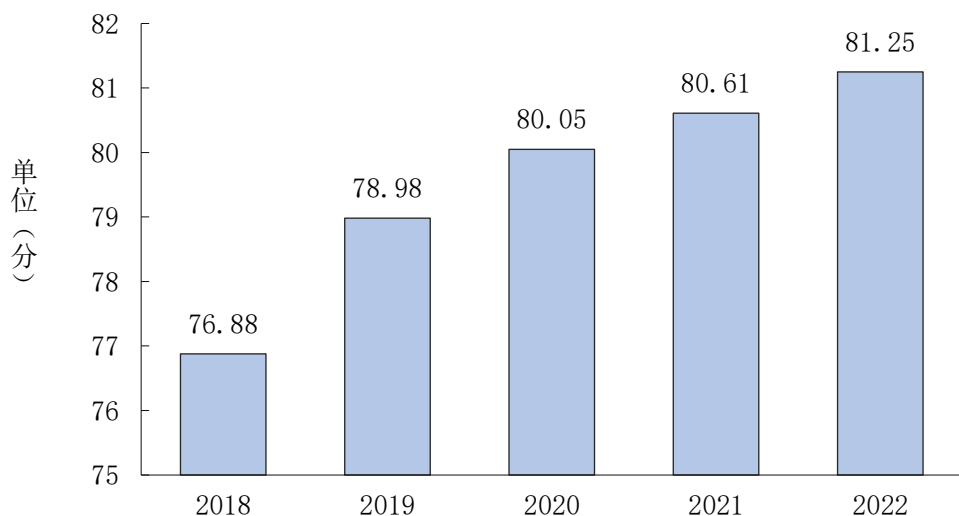


图5 2018—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分情况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服判息诉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45.8 万件，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4.7 万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89.8%，保持在较高水平。

第二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完善，助力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

（一）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新修订的专利法、著作权法顺利实施，完成种子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反垄断法修改。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配套制定《关于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审查业务处理的过渡办法》和《关于专利权期限补偿和专利开放许可相关行政复议事项的公告》。积极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国防专利条例等法律法规修改和地理标志立法。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基因技术、大数据、开源知识产权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取得新进展，研究梳理了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保护主体、赋权方式、权益内容、保护方式和运用模式等6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在8个地方开展试点。

（二）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制作出的重大部署。有力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2）》。探索构建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长效工作机制，推进专利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一省一策”高位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

（三）知识产权审查质效不断提升。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健全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的专利优先审查政策。修改《专利审查指南》和《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正式施行《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发布《关于禁止作为商标使用标志的指引》《关于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的指引》等6个专利商标申请、使用指引。完善关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商业方法等新领域新业态专利审查标准。打赢审查提质增效攻坚战。2022年，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进一步压减为16.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提前完成国务院确定的五年压减周期目标任务，审查效率跻身相同审查制度下的国际前列。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提升至85.7，发明专利结案准确率提升至93.4%，商标注册实质审查

合格率达到 97.62%。

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支撑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不断优化。合理定位四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审判中心有序下沉，审判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审判质效得到提升。2022 年，全国法院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52.6 万件，审结 54.3 万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89.8%。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判赔额较 2018 年增长 153%²。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综合履职，全国共有 29 个省级检察院成立了知识产权检察部门。2022 年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3 万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937 件。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公安机关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2.7 万起。

（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不断健全。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及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发布《〈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理解与适用》《〈商标一

² 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般违法判断标准》理解与适用》《第二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理解与适用》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强执法专业指导。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设，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业技术支撑。建成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2022 年，共查办专利商标等领域违法案件 4.4 万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5.8 万件，比上年增加 16.8%。查办侵权盗版案件 3378 件，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84.6 万条。扣留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6.1 万批次，审核新增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2.1 万件。

（三）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不断完善。截至 2022 年，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布局建设 97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其中，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62 家，快速维权中心 35 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机构间协调会商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通报首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建设。2022 年，共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8.8 万件，调解成功 3.71 万

件。提高仲裁机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服务能力。2022 年，全国仲裁机构办理知识产权类案件 3000 余件，案件标的额 70 余亿元。调查显示，2022 年，我国专利权人中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为 7.7%，连续两年低于 8%，占比不到十年前的三分之一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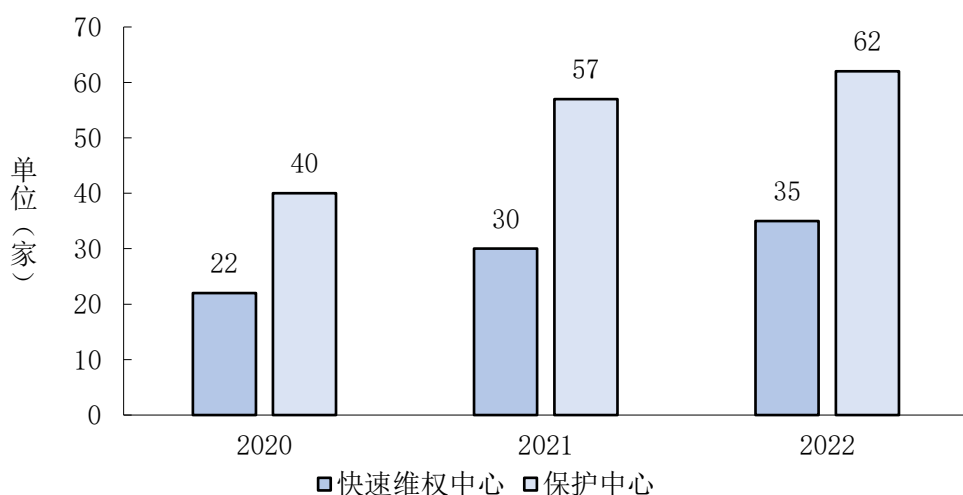


图 6 2020—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数量

三、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健全，有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稳步提升。2022 年，授权发明专利 79.8 万件，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4 件，比上年提高 1.9 件。

³ 数据来源于《2022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我国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专利申请 7 万件，连续四年位居全球第一。2022 年，核准注册商标 617.7 万件，收到国内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5827 件。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分别达 451.7 万件、183.5 万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4026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 9106 件。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495 个，累计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7076 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超 2.3 万家。在绿色低碳技术方面，2016—2022 年，我国申请人提交的首次申请并公开的绿色低碳专利数量达到 39.8 万件，占全球比重 58.2%，我国已成为全球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的重要带动力量。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方面，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 160.0 万件，占我国发明专利有效总量的 38.0%，同比增长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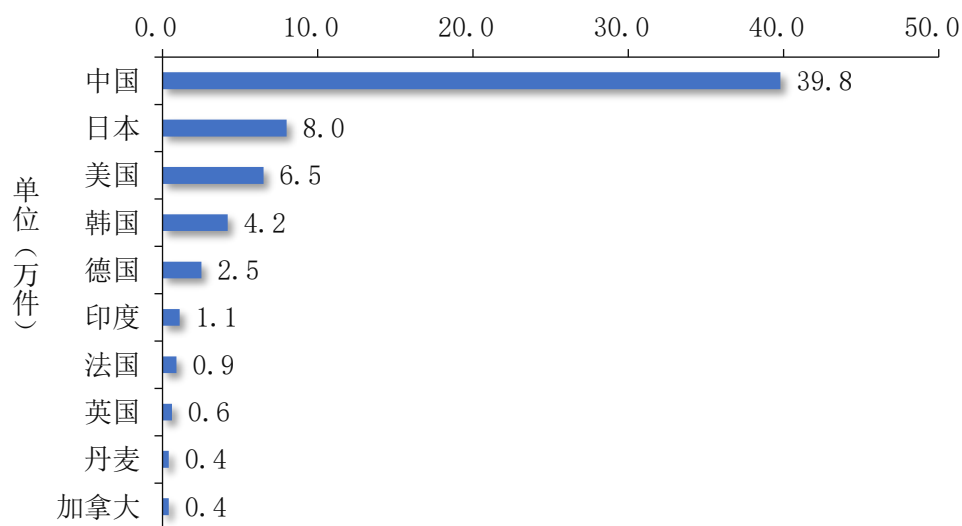


图 7 全球绿色低碳专利首次申请来源主要国家（2016—2022 年累计）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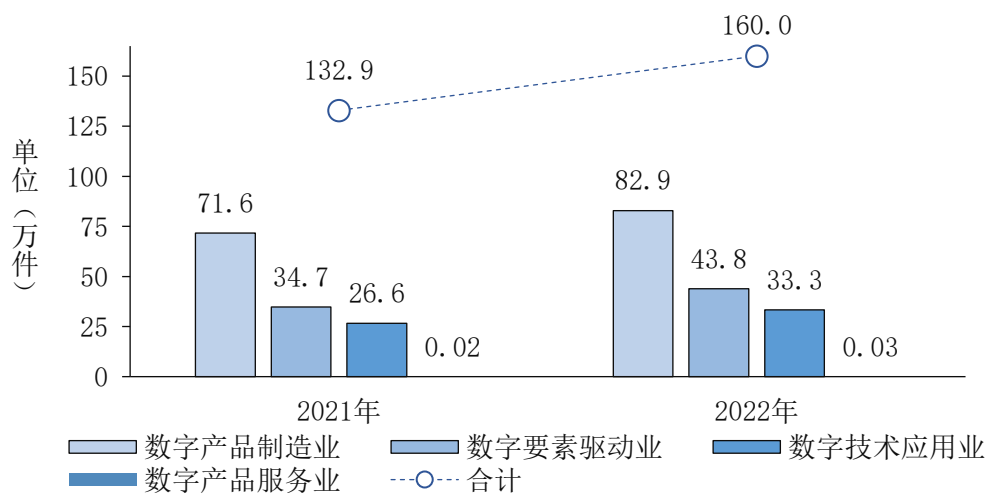


图 8 截至 2021—2022 年底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有效发明专利情况⁵

⁴ 数据与图表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 全球绿色低碳技术专利统计分析报告》。

⁵ 数据与图表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统计分析报告》。

(二)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进一步凸显。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全面实施、高效运行。出台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举措。开展“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完善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发展机制，组织实施“1025专项”专利导航专项行动。开展知识产权促进强链护链行动。2022年，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36.7%，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近5年连续提高。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4.3万亿元（2021年值），比上年增长17.9%。专利密集型产业就业人员共4870.6万人（2021年值），占全社会就业人员的6.52%，比上年提高0.29个百分点。全国版权产业增加值为8.48万亿元（2021年值），同比增长1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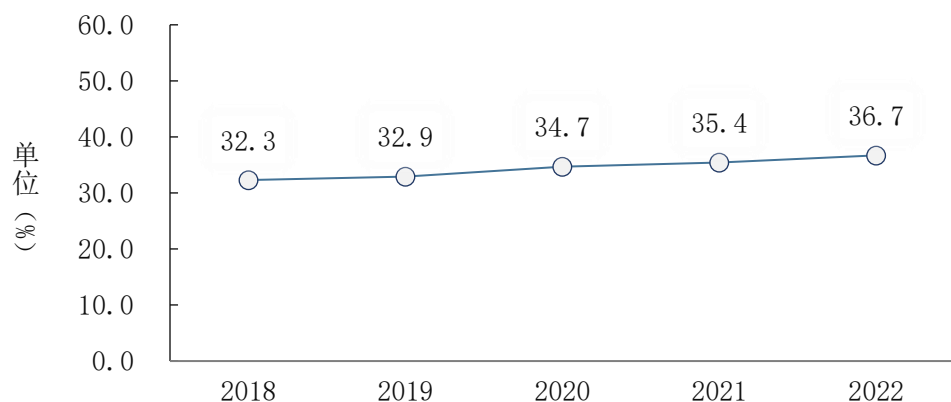


图 9 2018—2022 年发明专利产业化率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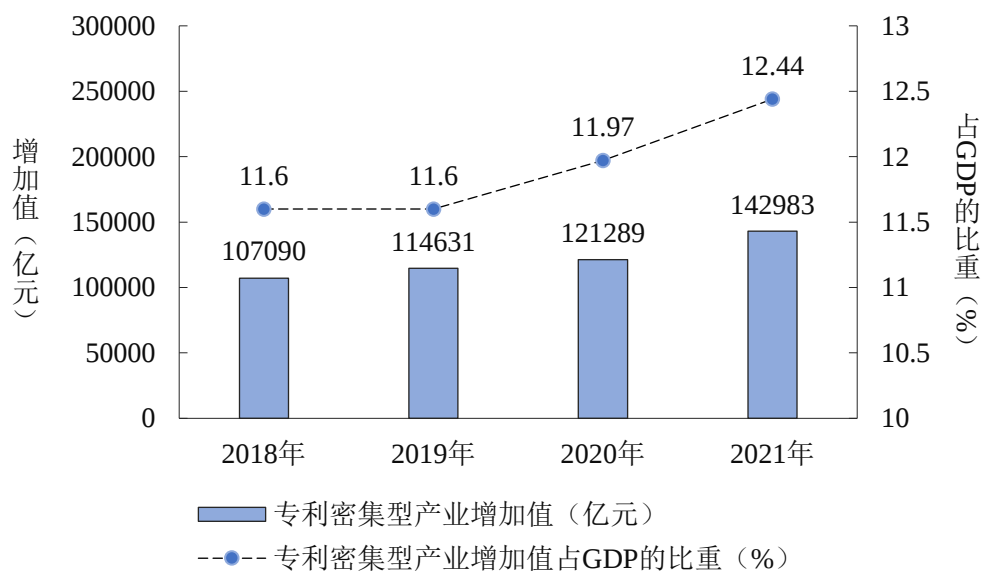


图 10 2018—2021 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变化情况

⁶ 数据及图表来源于《2022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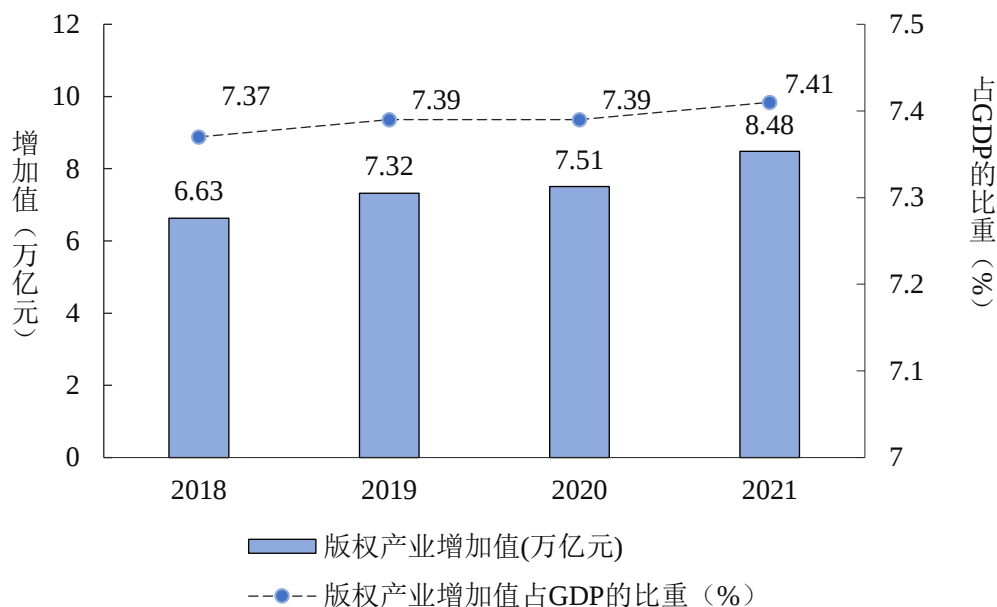


图 11 2018—2021 年版权产业增加值变化情况

（三）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不断完善。升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标准，打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组合拳。2022 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 4868.8 亿元，同比增长 57.1%，惠及企业 2.6 万家。版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为 5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9%。全国共签订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 24.1 万项，成交额 1.8 万亿元。持续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全国布局建设 3400 多个商标品牌指导站，2022 年为 33 万余家市场主体提供指导服务 41 万余

次。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支持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特色产业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秩序持续向好，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吸纳就业人员超过 96.9 万人，2022 年总营业收入超过 2700 亿元。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明显提高，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加大。截至 2022 年底，专利、商标电子申请率均超 99%，证书实现电子化，公布公告实现“掌上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地市级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超过 40%，比上年提高 7.2 个百分点。分四批建成 101 家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完成首期第一、二批 TISC 三年运行评估。2022 年，遴选认定第四批 23 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累计认定 103 家，覆盖率比上年增长 28%。新备案 68 家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累计备案 156 家。

（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建成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为枢纽，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重点产业专利

信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欧盟商标查询系统和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等为主要载体的“1+N”模式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公共服务网访问量累计已达 1110 万次。2022 年，新增开放 11 种知识产权基础数据，累计开放 55 种，基本实现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基础数据“应开放、尽开放”。向地方服务网点单位配置标准化数据种类增至 53 种。全国著作权质权登记信息实现统一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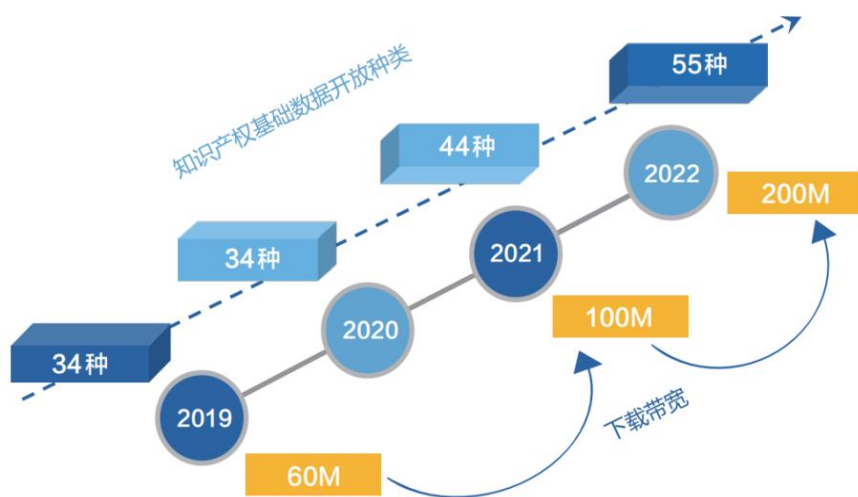


图 12 2019—2022 年我国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情况⁷

⁷ 数据及图表来源于《中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报告（2022）》。

五、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知识产权文化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成功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大活动。制作“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宣传片，发行知识产权数字藏品，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教育，实现普法宣传与创新文化的融合互动。深入开展高校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将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有机融入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深入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

（二）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不断拓展。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加大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成就宣传力度，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征集推广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供各地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借鉴。大力发展国家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 research 基地及调研基地、知识产权检察研究基地等智库作用。

（三）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加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了《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新设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支持同济大学自主设置知识产权一级学科博士点。支持高校设立近 50 个知识产权相关二级学科点或交叉学科点，累计在百余所高校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新增 4 个知识产权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职称评价工作。2022 年，3.3 万余人报名参加初中高级知识产权职称考试。

六、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有力促进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取得新的进展。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致贺信。《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对我国正式生效。2022 年，通过海牙途径提交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2558 项，位居全球第二。中国代表相继

当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主席。《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知识产权相关内容得到高质量落实，有效推进区域经贸合作。完成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第二批 350 个产品清单公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持续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编写知识产权金融国家报告、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调研报告。持续深化“一带一路”、中美欧日韩、金砖国家、中国—东盟、中国—中亚、中非等多双边知识产权合作。2022 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专利申请公开量和授权量分别为 11603 件和 5518 件，同比分别增长 16.4%和 17.1%。累计提出制定并发布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数量比上年增长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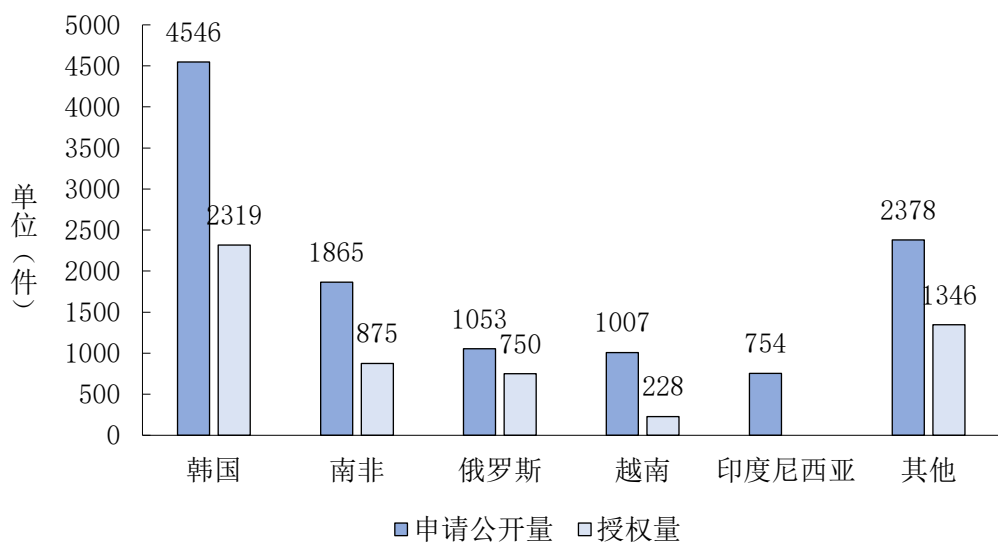


图 13 2022 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专利申请公开与授权量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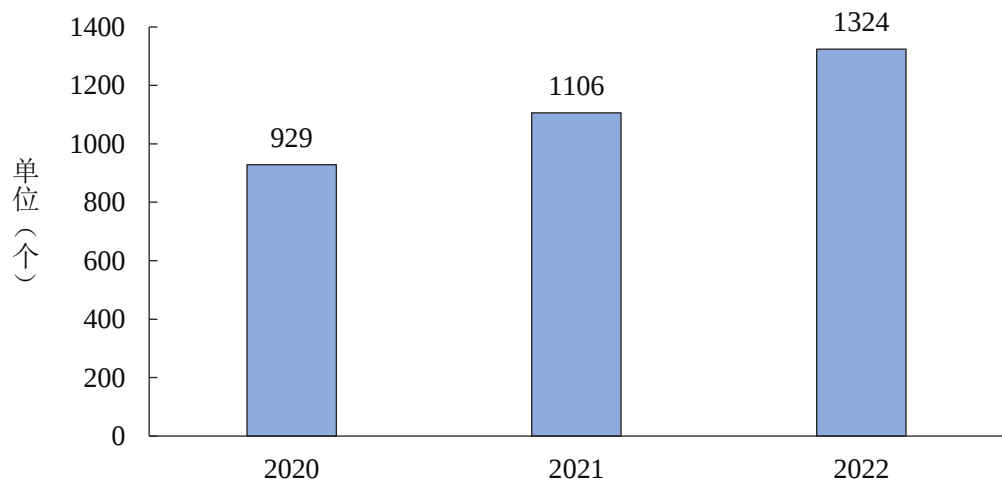


图 14 2020—2022 年我国累计提出制定并发布 ISO 和 IEC 国际标准数量

⁸ 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第 4 期《知识产权统计简报》。

（二）支持我国创新主体海外知识产权获权和维权。截至 2022 年底，已与 31 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2022 年延长与德国、奥地利、加拿大等 9 个国家和地区间的 PPH 试点项目，进一步促进专利审查工作成果国际共享。引导创新主体合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服务体系等渠道，提高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效率。持续优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网络，保障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及各地方分中心有效运行，2022 年累计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340 余次，提供咨询服务 700 余次。遴选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专家，更新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库名录。

（三）依法严格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积极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关切与诉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备案的外资与合资企业超过 4600 家。2022 年，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86.1 万件，同比增长 4.5%，涉及国外企业 5.8 万家，比上年增

加 0.2 万家⁹；国外在华有效注册商标 203.0 万件，同比增长 5.9%。调查显示，外资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满意度稳步上升，2022 年达到 79.1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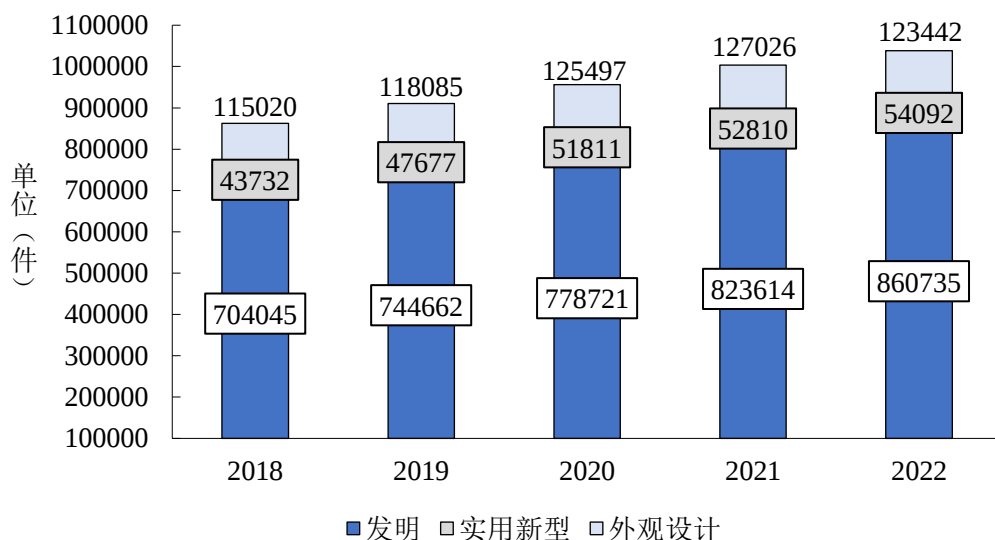


图 15 2018—2022 年国外在华专利有效量¹⁰

⁹ 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国新办举行《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年度报告（2022）》新闻发布会实录。

¹⁰ 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 年知识产权统计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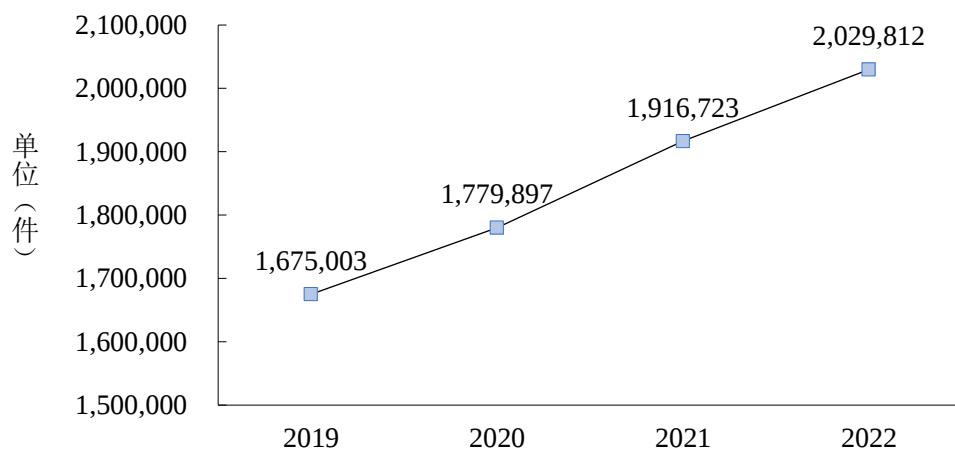


图 16 2019—2022 年国外在华商标有效量¹¹

¹¹ 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 年知识产权统计年报》。

第三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评价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年度发展状况评价，全国层面主要考察知识产权强国指数变化情况，地方层面主要考察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变化情况。综合评价结果显示，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稳步提升，2023 年达到 120.0 分，比 2021 年基期值年均增长 9.6%。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市场运行、公共服务、人文社会环境、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六项分项指数得分均实现正增长。我国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总体提高，全国各地区发展指数平均得分和中位数均实现上涨，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稳步提升

本报告以《纲要》和《规划》部署的建设知识产权强国重点任务为基本框架，从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市场运行、公共服务、人文社会环境以及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六个方面选取 69 个指标，开展全国层面的知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的综合评价，并测算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¹²。

2023 年评价结果显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达到 120.0 分，比上年增长 3.8 分，比 2021 年基期值年均增长 9.6%。总体上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稳步提高，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保持良好态势。从分项指数来看，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市场运行、公共服务、人文社会环境、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六项分项指数得分依次为 117.8 分、122.1 分、118.4 分、122.7 分、125.5 分、115.3 分，比上年分别增长 5.4 分、2.8 分、3.6 分、5.2 分、4.2 分、1.2 分。其中，知识产权制度、公共服务、人文社会环境三项分项指数同比增幅较大。

¹²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重点评价我国全国层面随时间变化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展及成效，该指数以基期年份指标值作为基准（设定基期值 100），经测算指标增速加权汇总获得相应得分。评价一级指标包括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市场运行、公共服务、人文社会环境、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6 个，相应设置 69 个二级指标（详见附录）。2023 年评价采用指标数据主要为 2022 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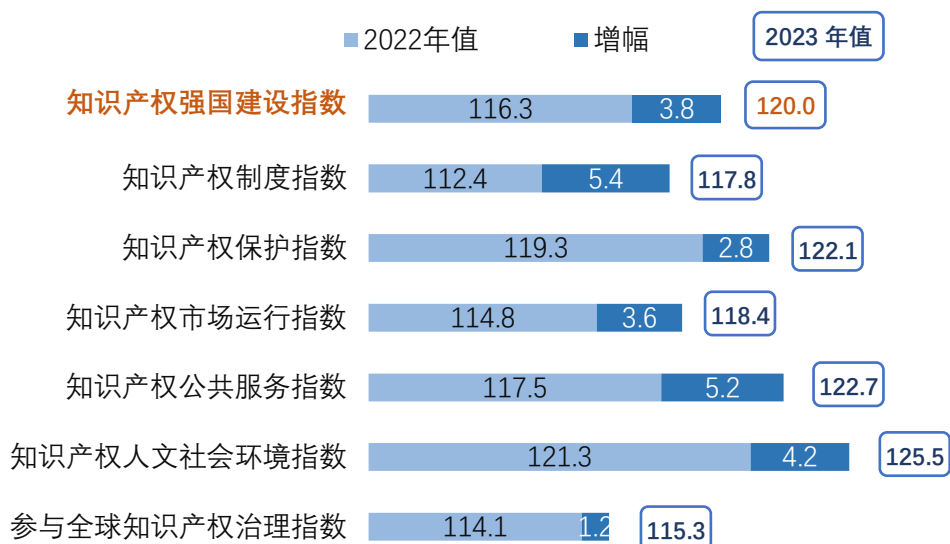


图 17 2023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变化情况¹³

（一）知识产权制度指数显著提升。综合测算知识产权法律规章完备度、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情况、知识产权审查质效等方面指标，得出知识产权制度指数分值为 117.8 分，比上年提高 5.4 分，增幅最大，比 2021 年提高 17.8 分。评价指标中，知识产权法律规章完备度指标方面，2022 年新修改的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种子法正式实施，《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出台。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指标方面，构建起从中央到地方，以《纲要》为

¹³ 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统领，以《规划》为支撑，包括年度推进计划、地方工作要点、分项规划、部门和地方配套政策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政策体系。在审查质效指标方面，2022 年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比上年缩短 2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和商标注册实质审查合格率较上年分别提高 0.8、0.02 个百分点。

（二）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持续提升。综合测算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协同保护、保护满意度等方面指标，得出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分值为 122.1 分，比上年提高 2.8 分，比 2021 年提高 22.1 分。评价指标中，2022 年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比上年增长 0.64 个百分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量、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量、知识产权纠纷仲裁量等指标分别比上年增长 16.3%、18.1%、26.1%；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比上年增加 5 家。

（三）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进一步提升。从高质量创造、运用机制、市场运营等三个方面综合评价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效率表现，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提升至 118.4 分，较上年提高 3.6 分，比 2021 年提高 18.4 分。

评价指标中，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比上年增长 25.3%，增长显著；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交易活跃，每百亿元 GDP 成交额比上年增长 11.7%；每百亿元 GDP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及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占比分别比上年增长 37.3%、42.5%。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指数增长较快。从服务机构建设和便利化程度等方面评价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公共服务指数提升至 122.7 分，比上年提高 5.2 分，比 2021 年提高 22.7 分，实现较快增长。评价指标中，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2022 年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比上年提高 7.2 个百分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数量、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数量分别比上年增加 23 家、68 家；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种类比上年增加 11 种。

（五）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指数得分显著提升。综合测算人才规模、高校培养等方面指标，得出人文社会环境指数分值为 125.5 分，比上年提高 4.2 分，比 2021 年提高 25.5 分。评价指标中，2022 年每万名大专以上

人口执业专利代理师比上年提升 1.5%；每万人口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以及每万名本科毕业生知识产权专业本科毕业生数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4.8%、12.0%。

（六）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指数稳步提高。综合测算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建设及国际合作等方面指标，得出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指数为 115.3 分，比上年提高 1.2 分，比 2021 年提高 15.3 分。其中，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分别批准设立 7 家、5 家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及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2022 年国外在华专利及商标有效量分别比上年提高 3.5%、5.9%；我国累计提出制定并发布 ISO 和 IEC 国际标准数量比上年同期提升 19.7%。

二、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总体提高

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综合评价基础上，考虑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特点，从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运行以及发展环境等三方面选取 71 个指标，构建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¹⁴，开展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评价。2023

¹⁴ 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简称“地区发展指数”）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评价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特点，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一级指标设置为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运行以及发展环境 3 个。其中，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考虑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及协同保护因素，市场运行综合考虑创造、运用、市场化运营因素，发展环境综合考虑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公

年评价结果显示，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实现总体提升。全国各地区发展指数平均得分 79.65 分，比上年¹⁵增长 0.68 分；中位数 79.82 分，比上年增长 0.82 分；27 个地区发展指数实现正向增长，占比 87.1%，其中，广东、上海、浙江、河北及江西增幅较大，依次分别提高 1.61 分、1.55 分、1.52 分、1.51 分和 1.48 分。16 个地区发展指数高于平均得分，较上年新增重庆、吉林两个地区；14 个地区发展指数得分超过 80 分，较上年新增辽宁、陕西两个地区。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一）8 成地区保护指数得分超过 80 分。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平均得分 84.00 分，比上年增长 0.57 分，中位数 83.85 分，比上年增长 0.73 分。22 个地区保护指数较上年实现正向增长，占比 70.97%。其中，黑龙江、河北、江西增幅较大，依次分别提高 2.30 分、2.13 分、1.81 分。广东、江苏、浙江等 25 个地区保护指数得分超过 80 分，较上年新增新疆和山西 2 个地区。从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水平分布情况来看，江苏、广东、浙江等

共服务供给能力以及人才发展因素共设置 9 个二级指标。相应地，设置 71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录）。三级指标的选择则侧重于地区知识产权发展质量及效率，同时兼顾地区知识产权发展规模。地区发展评价对象为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未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

¹⁵ 本报告地区发展评价中上一年评价结果为根据本年度评价指标体系重新计算的参考值。

15 个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得分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二）超 9 成地区市场运行指数实现正向增长。各地区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平均得分 77.88 分，比上年增长 0.65 分，中位数 77.53 分，比上年增长 0.56 分。北京、广东、上海等 10 个地区市场运行指数得分超过 80 分，较上年新增湖北、四川、福建等 3 个地区，得分超过 80 分的地区有 7 成为东部地区。29 个地区市场运行指数实现正向增长，其中，河北、浙江、上海 3 个地区增幅最大，依次分别提高 1.40 分、1.28 分、1.14 分。

（三）地区发展环境指数增长相对较快。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 78.85 分，比上年增长 0.84 分，中位数 78.28 分，比上年增长 1.45 分，以上增幅均高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数和市场运行指数。北京、广东、上海等 12 个地区发展环境指数得分超过 80 分，较上年新增天津、重庆、陕西、河南等 4 个地区。22 个地区发展环境指数实现正向增长，其中北京、广东、重庆 3 个地区增幅最大，依次分别提高 4.00 分、3.55 分、3.26 分。

（四）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地区为知识产权发展先行区域。广东、北京、上海、江苏、

浙江、山东知识产权地区发展指数得分超过 85 分，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是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先行区域。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需要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先行区域的引领示范作用，培育区域发展梯队，强化先行区域带动效应，促进地区间协调联动发展。

第四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形势与展望

一、深刻把握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使命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新时代新征程上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必须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工作在支持全面创新、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维护国家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一）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工作在支持全面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要一体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过程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依法授权、依法获权、依法用权、依法维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特别是要聚焦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加强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审查支撑、有效保护、转化运用和综合服务，推进专利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激发全

社会创新活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工作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桥梁和纽带，也是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要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坚决依法惩处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让创新创造者劳有所得，让诚实守信者安心经营，让侵权违法者付出代价，助力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工作在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既是改革开放的产物，也为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方面，知识产权保护是制度型开放的重要内容，是国际贸易的“标配”。另一方面，依法严格保护知识

产权也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标志。要积极参与国际经贸知识产权相关谈判，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 and 标准。坚持对国内外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依法合理维护外国投资者权益，更大力度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汇集，更大规模利用外资，助力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

（四）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对国家经济、科技、文化等各领域的安全将产生日益重要的影响。要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政策，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积极做好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更好助力我国企业“走出去”。

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面临的主要挑战

（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尚不能完全满足全面创新需要。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尚未完全跟上新发展需要，需

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有待进一步探索扩大，保护标准有待进一步明晰。对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的回应尚不能完全满足产业发展需要，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亟需构建。

（二）知识产权数量质量不平衡不协调矛盾仍然突出。我国在芯片、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技术等基础性、战略性领域以及高端制造等领域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还不足，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仍然面临着知识产权布局与产业结构调整不匹配、知识产权规模扩大与经济增长不相称、知识产权量的增长与质的提升不协调等多方面的挑战。

（三）知识产权保护效果与社会期待尚存在一定差距。知识产权领域侵权易、维权难的现象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呈现新型化、复杂化、高技术化等特点，涉及复杂技术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新型知识产权侵权、犯罪案件日益增多。知识产权保护效率需进一步提高，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与响应机制尚需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需进

一步提高。

（四）发展基础尚不能完全满足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要求。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尚未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人才结构还不够优化，知识产权高级人才、复合型人才、国际化人才仍然缺乏，不能完全满足发展要求。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和自律仍需加强，服务机构水平仍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五）知识产权发展外部环境日趋复杂。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世界经济面临多种风险挑战，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知识产权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知识产权国际规则面临变革挑战，我国企业“走出去”也面临更多知识产权风险。

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展望

2024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围绕支持全面创新，加快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制度与反垄断、公平竞争等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营造公平竞争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全面修改和地理标志法律制度完善，加快完成《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规的修订。及时响应新技术新产业发展需要，研究构建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快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二是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以质量和价值为导向，进一步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查模式创新，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审查政策标准。建立健全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协调联动机制，实现深入耦合、高效协同。三是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大力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三年专项行动，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大力培育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型经济、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以地理标志为支

撑的特色经济和以版权为支撑的文化产业。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标准，打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组合拳。深入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和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与自律，培育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四是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综合履职。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与响应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络。**五是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推动建立中西部地区公共服务帮扶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零跑路”和“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强化公共服务数字化支撑，加快建立全国一体化知识产权数字服务平台。强化知识产权数据管理、开放共享和安全保障，促进更好发挥知识

产权数据资源价值。六是**夯实知识产权发展基础**。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职称评价工作。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复合型人才、国际化人才培养。与高等教育学科改革相结合，加强硕士或双硕士阶段的人才培养。深入普及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打造知识产权文化宣传精品，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提升传播力影响力。七是**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积极参与完善多边框架下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开展新兴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审查与保护规则国际交流，推动落实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强化国际贸易相关知识产权政策设计，持续推动相关国际贸易、国际规则谈判。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平台机制，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深度参与中美欧日韩、金砖国家、中国—东盟、中非等多边合作。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网络，妥善应对知识产权国际争端。

附录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评价指标体系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旨在反映全国层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情况。该指数重点评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随时间变化取得的进展及成效，以综合指数形式直观反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与趋势。该指数设置一级指标 6 个，分别为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市场运行、公共服务、人文社会环境以及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设置二级指标 69 个。

表 2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知识产权制度	1	知识产权法律规章完备度（分）
	2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分）
	3	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月）
	4	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月）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5	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
	6	商标注册实质审查合格率（%）
	7	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分）
知识产权保护	8	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9	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10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11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件）
	12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件）
	13	公安机关共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量（件）
	14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量（件）
	15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件）
	16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量（件）
	17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量（件）
	18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家）
	19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量（件）
	20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案件量（件）
	21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数量（个）
	22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知识产权市场运行	2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4	每百亿元贸易出口额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25	每百亿元 GDP 国际专利申请量（PCT）（件）
	26	每万家企业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27	每百亿元 GDP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28	每百万人口作品登记量（件）
	29	每百亿元 GD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件）
	30	每百亿元 GDP 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1	每百亿元 GDP 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2	每百亿元 GDP 核准以地理标志注册的证明商标、集体商标量（件）
	33	每百亿元 GDP 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件）
	34	每百亿元 GDP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件）
	35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6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7	每万家企业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数量（家）
	38	每百亿元 GDP 地理标志产品年直接产值（亿元）
	39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占服务贸易比重（%）
	40	每百亿元 GDP 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41	专利转让许可活跃度（%）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42	商标使用许可活跃度（%）
	43	每亿元服务贸易出口额输出版权总数（项）
	44	每亿元 GDP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万元）
	45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占比（%）
	46	每万件专利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家）
	47	每万件商标注册申请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家）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48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49	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50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覆盖率（家）
	51	每万人口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数量（家）
	52	每万人口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数量（家）
	53	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种类（种）
	54	专利电子申请率（%）
	55	商标电子申请率（%）
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	56	每万名大专以上学历人口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人）
	57	每万人口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家）
	58	每万人口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高校数量（家）
	59	每万名本科毕业生知识产权专业本科毕业生数量（人）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60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家）
	61	法院受理涉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量（件）
	62	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数量（家）
	63	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数量（家）
	64	国外在华专利有效量（件）
	65	国外在华商标有效量（件）
	66	加入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数量（项）
	67	累计提出制定并发布 ISO 和 IEC 国际标准（个）
	68	知识产权对外培训量（人次）
	69	参加 WIPO 框架下机制性会议或磋商（次数）

二、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评价指标体系

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旨在反映我国知识产权区域发展水平以及发展特点。本报告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评价的框架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特点，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设置一级指标 3 个，分别为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运行及发展环境。设置二级指标 9 个，其中，知识产权保护设置二级指标 3 个，分别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及协同保护；市场运行设置

二级指标 3 个，分别为高质量创造、运用和市场化运营；发展环境设置二级指标 3 个，分别为知识产权制度、公共服务以及人才发展。相应地，设置 71 个三级指标。

表 3 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保护体系	司法保护	1	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结案量（件）
		2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3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件）
		4	公安机关共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量（件）
	行政保护	5	专利行政执法案件量（件）
		6	商标行政执法案件量（件）
		7	版权行政执法案件量（件）
		8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量（件）
	协同保护	9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量（件）
		10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家）
		11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量（件）
		12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案件量（件）
		13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14	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市场运行	高质量创造	1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17	每百亿元贸易出口额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18	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件）
		19	每百亿元 GDP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件）
		20	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21	每万家企业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22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23	每百亿元 GDP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24	作品登记量（件）
		25	每万人口作品登记量（件）
		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件）
		27	每百亿元 GD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件）
		28	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29	每百亿元 GDP 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0	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1	每百亿元 GDP 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2	核准以地理标志注册的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有效量（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33	每百亿元 GDP 核准以地理标志注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有效量（件）
		34	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件）
		35	每百亿元 GDP 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件）
		3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件）
		37	每百亿元 GDP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件）
	运用机制	38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亿元）
		39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0	版权产业增加值（亿元）
		41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2	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43	每亿元 GDP 涉及知识产权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44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亿元）
		45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占服务贸易比重（%）
		46	专利转让、许可数量（件）
		47	专利转让许可活跃度（%）
		48	商标使用许可数量（件）
		49	商标使用许可活跃度（%）
	市场运营	5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万元）
		51	每亿元 GDP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万元）
		52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53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占比（%）
		54	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家）
		55	每万件专利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家）
		56	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家）
		57	每万件商标注册申请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家）
发展环境	制度建设	58	知识产权法规完备度（分）
		59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分）
		60	法院受理涉外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量（件）
	公共服务	61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62	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63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数量（家）
		64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数量（家）
		65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家）
	人才发展	66	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人）
		67	每万名大专以上学历人口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人）
		68	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家）
		69	每万人口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家）
		70	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高校（家）
		71	每万人口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高校（家）